

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公物仓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原址办公楼、综合楼房产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XZB2026-005-CS)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公物仓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原址办公楼、综合楼房产评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盟本级财政拨付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公物仓房产评估相关费用,自治区本级财政拨付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原址办公楼、综合楼房产评估相关费用,招标人为兴安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此次计划采购房产评估公司,对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及相关附属设施、盟本级公物仓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院内综合楼、办公楼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房产评估;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公物仓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原址办公楼、综合楼房产评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公物仓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原址办公楼、综合楼房产评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公物仓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原址办公楼、综合楼房产评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备案等级三级及以上。(2)组织机构健全:至少提供2名房地产估价师,且在本单位工作,并提供相关人员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3 08:30:00到2026-03-19 17:3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附件：

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公物仓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原址办公楼、综合楼房产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公物仓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原址办公楼、综合楼房产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ZB2026-005-CS

项目名称：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公物仓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原址办公楼、综合楼房产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公物仓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原址办公楼、综合楼房产评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C20020900 房地产土地 评估服务	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公物仓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原址办公楼、综合楼房产评估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兴安盟光荣院原址办公楼、公物仓及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原址办公楼、综合楼房产评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备案等级三级及以上。

(2) 组织机构健全: 至少提供 2 名房地产估价师, 且在本单位工作, 并提供相关人员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需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2:30 至 5: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内蒙古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件发送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具体如下:

(1) 现场领取: 地点为内蒙古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 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到场, 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及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包含企业名称、联系人、邮箱、电话), 即可领取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2) 邮件形式: 供应商可将上述(1)中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ongxin_888888@163.com), 邮件主题需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并确认资料无误后, 将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邮箱。

注：请供应商确保所提供的邮箱地址和电话准确无误，以便及时接收相关文件和信息。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乌兰浩特市新区盟党政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陈文秀

联系方式：0482-8266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都林街道信合二期8号楼6号商

业

联系人：赵荐

联系电话：13624893004

电子邮件：hongxin_888888@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荐

联系电话：13624893004

